合同编号： U2026-00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C 版）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度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双随机抽检服务

建设单位（甲方）：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测机构（乙方）：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签 订 地 点：江苏省镇江市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编制的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示范文本，供建设、检测等有关单位使用。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合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方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不涉及”字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办 公 地 点：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陈研

联系人：肖亮　　联系方式：15162987565

通 讯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电 子 信 箱：/

服务单位（乙方）：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苏）建检专字第 20260114 号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1001342239

机构地址：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马伟诚

项目联系人：胡惠　　联系方式：18952800206

通讯地址：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B 座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度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双随机抽检服务（项目名称）进行检测试验，并支付相应费用。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建部第 57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检测试验的内容及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报监的全部在建项目及镇江市辖区内创优工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砂、保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灌浆料、防

水卷材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检测；

（2）构件检测：包括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叠合板、楼梯等）的质量检测；

（3）结构实体质量检测：包括混凝土强度（回弹法）、灌浆饱满度、实体强度等工程实体质量检测；

（4）地基基础检测：包括桩基静载试验、桩基高应变检测等地基基础相关检测；

（5）其他检测：包括市政工程检测、全装修房室内环境质量（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及创优工程结构实体专项检测等，具体检测项目及批次以采购单位实际委托为准。

2、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开始，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检测试验工作：

1. 服务地点：乙方试验室、工程现场。

2. 服务质量要求：

（1）按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试验；

（2）按乙方承诺时限，提供检测报告；

（3）甲方发出飞检指令后，乙方在 0.5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4）乙方接到需求通知，在 0.5 个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检测委托等相关手续。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检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

协作事项：

（1） 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产品质保书、说明书、图纸等）；

（2） 提供符合条件的样品（批量、批号、规格和等级等）。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检测费用的核算

（1）检测费用依据镇检协【2018】9 号文公布的《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指导价》及《增补版 2020》、《增补版 2023》（以下统称《指导价》），该项目检测费用为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检测费用依据《指导价》文件公布的检测单项价格下浮 22 %进行核算，最终总费用依据下浮后单价、检测项目及实际检测批次按实核算。

（2）《指导价》中相同检测项目、参数，其检测单项价格以后期发布的版本为准。

2、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10%给乙方；

（2） 季度付款：各检测项目按季度结算，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检测费用结算申请、检测报告及相关凭证，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15 日内支付该季度检测费用（支付时应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检测经费部分，结算金额按优惠率计算）；

（3） 最终结算：服务周期结束后，双方按实际检测项目、批次、

指导价及约定优惠率进行最终结算，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3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发票要求：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本项目检测费用由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安排专人与乙方做好相关衔接工作，负责相关联络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乙方在资质范围内给甲方提供检测服务，不得超资质和转包服务；

2、乙方应安排专人对甲方抽测的材料样品进行接收、验样和存放，及时提供检测结果，报送检测报告；

3、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4、对甲方的工作提供协助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发出飞检指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单位泄露指令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与飞检相关的检测人员、配合人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